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贮环保”）提供总计不超过1,233,587.2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543,0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680,357.20万元担保额度，对金贮环保提供10,23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担保金额178,000.00万元。

2024年9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金贮环保及新疆宜化提供担保19,157.76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具体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青海宜化	100%	≤70%	对资产负债率 ≤ 70% 的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 680,357.20 万元担保额度	2,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松滋肥业	51%			4,080.00	松滋肥业股东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 49% 的比例为松滋肥业提供同等担保。松滋肥业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金贮环保	34.1%	≤70%	10,230.00	10,230.0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 65.9% 的比例为金贮环保提供同等担保。金贮环保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宜化	35.597%	>70%	178,000.00	2,847.76	新疆宜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 39.403% 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25% 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计					868,587.20	19,157.76	—

##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一)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

#### 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51%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4,08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34.1%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不超过10,23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3月25日至2031年3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 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公司按 35.597% 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2,847.76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持股比例。松滋肥业股东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 49% 的比例为松滋肥业提供同等担保，松滋肥业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 65.9% 的比例为金贮环保提供同等担保，金贮环保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新疆宜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11,818.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69%；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65,398.09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58%；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